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20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徐立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185元、40萬3143元，及分別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、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710%、15.80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原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萬22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7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雷鈞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詠昕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本金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8萬185元	利息	114年12月10日	115年1月6日	(28/365)	15.710%	966元
2	40萬3143元	利息	114年12月4日	115年1月6日	(34/365)	15.800%	5933元
小計							6899元
合計							49萬227元